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2022年12月23日，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66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发布的《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

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富气”，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积极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760-28177100

邮箱：tenfo_stock@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 9 号

（二）券商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邮箱：liumq@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五、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